**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競賽技術手冊**

1. 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會　長：劉渼麗

秘書長：彭彥鳴

電　話：02-87711501

傳　真：02-87721212

會　址：（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06室

電子郵件信箱：ctdsary@ms7.hinet.net

 二、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

理事長：游正成

秘書長：曹進來

電話兼傳真：05-5960679

會 址：(63052)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150號

電子郵件信箱：tsao8177@gmail.com

1. 競賽資訊：
2. 比賽日期：109年10月19（星期一）日至10月21日（星期三）計3天。
3. 比賽場地：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53號）。
4. 比賽項目：雙人組12項、團體組4項。
5. 雙人舞競賽：
6. 華爾滋。
7. 探戈。
8. 維也納華爾滋。
9. 慢狐步。
10. 快四步。
11. 森巴。
12. 恰恰恰。
13. 倫巴。
14. 鬥牛舞。
15. 捷舞。
16. 標準舞五項全能。
17. 拉丁舞五項全能。
18. 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
19. 標準舞對抗賽：由標準舞五項組成。

(1)華爾滋 (2)探戈 (3)維也納華爾滋 (4)慢狐步 (5)快四步。

1. 拉丁舞對抗賽：由拉丁舞五項組成。

(1)森巴 (2)恰恰恰 (3)倫巴 (4)鬥牛舞 (5)捷舞。

1. 團體隊形舞競賽：
2. 標準舞隊形舞。
3. 拉丁舞隊形舞。
4. 比賽日程預定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日期 | 10月19日（一）第一天 | 10月20日（二）第二天 | 10月21日（三）第三天 |
| 12：00 ~ 12：50 | 賽前練習 |
| 12：00 ~ 12：50 | 場地整理 |
| 13：00 ~18：00 | 拉丁舞隊形舞（彩排）標準舞隊形舞（彩排）拉丁舞團體對抗標準舞團體對抗 | 拉丁舞五項全能森巴恰恰恰倫巴鬥牛舞捷舞標準舞隊形舞 | 標準舞五項全能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慢狐步快四步拉丁舞隊形舞 |

1. 參加資格：
2. 戶籍規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3. 年齡規定：年滿14歲以上（民國95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4. 報名規定：
5. 雙人組競賽：每位選手限參加雙人舞競賽項目之其中一項。
6. 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各由5對選手組成，候補各1對（每對選手僅限出場對抗一項舞科，不得重複）。
7. 團體隊形舞競賽：參賽隊伍由4~8對選手組成，每對選手由男女各一人組成（每對選手僅限出場參加一個項目，不得重複）。
8. 報名：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9. 比賽辦法：
10. 比賽規則：未明列於本技術手冊之規則皆參照WDSF世界運動舞蹈總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最新公佈之運動舞蹈規則辦理。
11. 比賽規定：
12. 比賽服裝：所有組別之競賽服裝皆必須依照WDSF世界運動舞蹈總會之成人組服裝規定。
13. 參賽人員：
	1. 參賽人員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者則以棄權論。
	2. 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及團體隊形舞競賽參賽隊伍初賽成績前12名者（參賽選手隊數超過18隊時）或前9名者進入複賽，複賽成績前6名者進入決賽; 參賽選手未超過9隊時，直接進入複賽，未超過6隊時，直接進入決賽。
	3. 雙人組競賽採一對一決鬥單淘汰排名決賽制，參賽選手初賽成績前12名者進入準決賽，準決賽成績前8名者進入決賽並依據成績排序，決賽採八強一對一決鬥單淘汰排名決賽制；參賽選手未達8隊時，直接進入準決賽，準決賽成績前4名者進入決賽並依據成績排序，決賽四強一對一決鬥單淘汰排名決賽制；當參賽對數未達5對依規定取消。
	4. 八強一對一決鬥單淘汰排名決賽制分三回合，共12場決鬥；四強一對一決鬥單淘汰排名決賽制分三回合，共4場決鬥。
	5.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五項全能組決賽第一回合跳恰恰恰、倫巴、捷舞，第二回合跳鬥牛舞、倫巴、森巴，第三回合跳森巴、恰恰恰、捷舞；標準舞五項全能組決賽第一回合跳華爾滋、探戈、快四步，第二回合跳華爾滋、維也納華爾滋、慢狐步，第三回合跳探戈、慢狐步、快四步。
	6. 參賽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及選手證，以利現場查驗，以防冒名頂替參賽。
	7.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更改賽程或加賽，得由裁判長配合承辦賽事單位宣佈，不得異議。
14. 裁判人員：
	1. 各項賽事之裁判人選由抽籤選出，於當日賽前公開進行。
	2. 競賽計分採WDSF AJS系統，每組抽出裁判12名。
	3. 在每一項賽事中，承辦縣市佔一位裁判員，每個代表縣市最多佔一位裁判員，具國際裁判資格之裁判員人數不限。
	4. 在每一項賽事的裁判抽籤中，優先抽出有參賽隊伍的縣市籍裁判。
	5. 在每一天的裁判抽籤中，已抽出擔任裁判的籤暫不放回籤筒，待全部的籤抽出後，才把全部的籤放回籤筒繼續抽籤。
	6. 各項賽事中，須避免有裁判與選手為三等親關係，請裁判於抽籤前主動向本會提出，若在抽籤後，賽事進行評分前才發現有選手是自己之三等親，請主動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優先安排同一縣市籍裁判代替評分，若無該條件者，則安排具國際裁判資格之裁判代替評分，假若在裁判進行或完成評分後發現或被發現與該場選手有三等親關係，該裁判之評分將視為無效，大會不重賽，該裁判也將視為故意犯規並提交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懲處。
	7. 各項賽事中，須避免有裁判與其他裁判為三等親關係，於抽籤時若有發生此狀況，由被抽到之裁判（後被抽到者）主動向本會提出，若在抽籤後、賽事進行評分前才發現有裁判是自己之三等親，請主動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優先安排同一縣市籍裁判代替評分，若無該條件者，則安排具國際裁判資格之裁判代替評分，假若在裁判進行或完成評分後發現或被發現與該場裁判有三等親關係，該裁判之評分將視為無效，大會不重賽，該裁判也將視為故意犯規並提交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懲處。
15. 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WDSF世界運動舞蹈總會公布之運動舞蹈競賽規則辦理。
16. 醫務管制：
17. 運動禁藥檢測：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18.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19. 管理資訊：
20. 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21. 技術人員：
22.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就運動舞蹈裁判長遴選原則（第7屆第3次裁判委員會會議與第7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遴選，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運動舞蹈裁判資格或具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甲級裁判資格並於一年內有參加國家A級運動舞蹈裁判講習者中遴選（以甲級裁判資格擔任本次裁判員者以不超過總裁判員人數七分之一為原則），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23.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及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運動舞蹈裁判資格或具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甲級裁判資格並於一年內有參加國家A級運動舞蹈裁判講習者中（具國家甲級裁判資格者以不超過總審判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遴選，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不論資格。
24. 教練：直轄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B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當未具有前述資格之適任者，亦可採用具舞蹈運動乙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非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C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當未具有前述資格之適任者，亦可採用具舞蹈運動丙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
25. 申訴：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26. 獎勵：
27.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28.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29. 會議：
30. 技術會議：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下午2時00分，於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53號）舉行。
31. 裁判會議：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下午3時00分，於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53號）舉行。